

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 养护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2026 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磋商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招标范围为 2025-2026 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绿化、交通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的人工清理、人工保洁、扫雪除冰、防汛防台及相关工作，事故和恶劣天气等特别情况的应急处置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等，具体详见养护清单（不含机械清扫和机械洒水）。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申请及声明；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日常综合养护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蔡正明。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本项目基价类按月计量工程量，每季度按计量款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

考虑利息。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采购人的考核结果为依据。

(3) 经费拨付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养护设备, 发包人按第八条相关设备及费用表中年租金合计金额收取租赁费用, 采购人开具相关发票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票据后及时付清租赁费 (由此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始服务, 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共计 1 年。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子明 (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 南京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化 (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2025-2026 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切实加强《2025-2026 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承包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相关规定，现就承包人在 2025-2026 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主要义务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主要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方案、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安全紧急处理预案。

3、在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及道路营运的安全。

4、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维护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治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5、承包人应设有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7、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当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8、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承包人施工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养护道路上随意掉头、逆行。

10、承包人施工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将施工车辆停放施工作业区内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停靠，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1、承包人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开启作业标志灯及双闪示警灯（在作业区内作业除外）。

12、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他过往车辆。

13、承包人必须遵守高速、一级公路中央隔离带与防护栏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经审批后，按相应程序进行开启或使用。

14、承包人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有关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凌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15、承包人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16、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7、承包人作业区与车道之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18、承包人施工作业现场夜间不能撤离的，施工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19、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操作，应统一着施工作业服（着反光背心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道路，

20、承包人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施工作业、使用中央活动护栏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任何一方因为未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己方造成任何损失则自行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可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方式处理，严重时可解除合同，同时将其违约行为纳入公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其他

1、双方签署《2025-2026 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2025-2026 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时效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体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发包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发包人是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委托，负责各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管理处。

2、“承包人”是指接到发包人成交通知，并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供应商。本项目承包人是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因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以及临时养护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项目工作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养护清单小计的8%计列。

10、“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

3、招标范围为：栖霞区国省及县道（含代管养道路、桥梁）道路日常养护。

4、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绿化、交通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的人工清理、人工保洁、扫雪除冰、防汛防台及相关工作，事故和恶劣天气等特别情况的应急处置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等，具体详见养护清单（不含机械清扫和机械洒水）。

5、服务期：1 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合同款。

（5）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养护过程检查及验收。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承包人需办理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5) 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6) 承包人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养护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采购人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7)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识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声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

(9)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

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10) 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前严格核对进场作业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

(11) 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12)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保洁人员及设备，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机械，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养护人员。

其他养护人员应满足：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

养护设备：养护工程车 4 台，其他小型工器具（绿化修剪自动化设备、锥桶自动收放设备等）应由承包人足额配置。本项目不涉及清扫车和洒水车。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3) 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保证作业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项目拖延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环卫绿化垃圾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

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处罚费用及其他开支。

(16) 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后，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否则造成的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7) 承包人应在采购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

(18) 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养护路线，承包人应按最终路线进行养护。如因季节性突发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清单养护频率不能满足需求，发包人可适当在清单养护频率的基础上增加养护频次，但不增加养护费用。

(21) 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交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2) 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每月在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经理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采购人管理规定的要求。

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离开项目现场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2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对于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采购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项目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养护设备器材供应

1、本项目的养护设备必须满足养护工作要求，其中发包人提供以下表格中的养护设备，承包人有偿使用，相关设备及费用详见下表。发包人提供的养护设备使用单价不包括设备使用、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驾驶人员、税费和其他消耗品等费用，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2、合同期结束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发包人提供设备的完好性，否则发包人根据设备损坏情况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据实扣除。

3、除发包人提供设备外，承包人必须配备齐全所有能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的机械设备，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4、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照“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对机械设备进行管理，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相关设备及费用表：

相关设备及评估费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车牌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年租金合计（元）
1	养护工程车	苏AY7830	辆	1	2014年	100000.00

2	养护工程车	苏 AY7855	辆	1	2014年
3	养护工程车	苏 AY9886	辆	1	2016年
4	养护工程车	苏 AK0983	辆	1	2020年

八、服务进度控制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采购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2、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维修进度的要求，采购人或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提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单价类项目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完成养护维修，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的某个小修保养工作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以下标准：

养护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及经常性检查作业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以采购人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3、考核内容及方式：详见《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管理及计量支付考核办法》。

十、工作数量

本项目单价类具体工作数量见养护清单。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采购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已完成的工作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作数量。

十一、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形式

(1) 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采购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对采购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申报单价并由采购人核定，核价原则为：在《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32/T 1649-2010) 测算预算单价（材料价格按磋商当月材料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成交单价类项目总价与单价类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2) 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季度并结合考核情况等比例计量。具体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磋商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澄清、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成交供应商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成交。

2、合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基价类按月计量工程量，每季度按计量款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采购人的考核结果为依据。

(3) 经费拨付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养护设备，发包人按第八条相关设备及费用表中年租金合计金额收取租赁费用，采购人开具相关发票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票据后及时付清租赁费（由此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的工艺。采购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四、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和维修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五、安全生产

1、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分别为（基价类清单小计+基价类暂列金）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单价类暂列金）的2%。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养护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按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单位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基价类清单小计+基价类暂列金）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单价类暂列金）的2%。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采购人认可后，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七、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无缺陷责任期。

十八、违约

1、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2、因承包人养护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养护及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滞后的事实或可能，采购人根据总体服务期要求以及单价类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2天，每少1天扣以1000元违约金。

6、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采购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8、承包人应按照“分工专业化、养护精细化、作业规范化、效果精致化”的养护要求组建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等专业养护队，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置养护作业区。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不满足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如承包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则该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使用，如发生承包人将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用于其他项目使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十九、工程变更

(一)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他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二十、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二十一、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

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保险

(1) 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成交价的3%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暂按最高限价的3%计入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3) 本项目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诉讼和法律

承包人与采购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 报价清单

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日 常 养 护 清 单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日常养护清单说明

- 1、日常养护清单应与采购文件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日常养护清单中所列需求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采购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日常养护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日常养护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日常养护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报价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日常养护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日常养护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日常养护清单中所列清单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报价人按规定的标准完成任务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7、日常养护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日常养护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路路日常养护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基价类		单价类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元)	备注
1	/	总则	31893		/	
2	/	路基	1669041		/	
3	/	路面	844819		142510	
4	/	桥涵	189343		/	
5	/	隧道	125871		/	
6	/	沿线设施	288240		6988	
7	/	绿化	/		114512	
8	(1) - (7) 项清单小计		3149207		264010	
9	暂列金 (8) ×8%		251937		21121	
10	安全生产费[(8) + (9)]×2%		68023		5703	
11	(8) - (10) 项清单合计		3469166		290834	
12	报价		3760000			

日常养护清单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总则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3	公路标志服	总额	1	20346	20346	1年, 养护工人 作业服装, 每年 春秋、冬、夏共 3套						
105	工伤保险 (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固定值)	总额	1	11547	11547							
基价类小计 (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31893.3984							

日常养护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路基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201	清除中分带、路肩杂物	km	7586	13.07	99127	1年养护期，每周3次人工清扫、捡拾					
202	清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m	768000	0.36	277709	1年养护期，每月2次					
203	中分带绿化修剪除草维护										
-a	中分带绿化修剪除草维护（国省）	m	206960	0.42	86985	1年养护期，每年8次（国省）					
-b	中分带绿化修剪除草维护（县道）	m	7110	0.42	2988	1年养护期，每年6次（县道）					
204	清除杂草										
-a	路肩割草及绿化修剪（国省）	m ²	235768	0.57	133657	1年养护期，每年8次（国省）					
-b	路肩割草及绿化修剪（县道）	m ²	267720	0.57	151770	1年养护期，每年6次（县道）					
-c	边坡割草及绿化修剪（国省）	m ²	1102704	0.57	625123	1年养护期，每年8次（国省）					
205	整修土质路肩	m ²	50871	3.2741	166557	1年养护期，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206	修整边坡	m ²	147154	0.85	125125	1年养护期，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基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669041							

日常养护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道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路面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301	路面保洁（含桥面）						1	计日工				
-a	人工清扫（重点路段）	km	17161.205	27.73	475834	1年养护期， 作业频次1次/天	-01	工程车	台班	100	684.14	
-b	人工清扫（非重点路段）	km	13059.07	28.26	368985	1年养护期， 作业频次4次/天	-02	应急人工	工日	300	74096	
基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单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42510

日常养护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桥涵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401	桥伸缩缝清理保养	m	72738.00	0.53	38391	1年养护期， 每两月1次					
402	疏通泄水孔	道	30924.00	3.10	95809	1年养护期， 每月1次					
404	桥梁栏杆系清洗	延米	40200.00	1.23	49506	1年养护期， 每月1次					
405	桥扶手护栏保洁	m	53436	0.11	5637	1年养护期， 每月1次					
基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89343						

日常养护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隧道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501	侧墙墙面清洗（人工清洗）	m ²	62028	1.12	69713	每月1次					
502	中隔墙保洁（人工清洗）	m ²	5904	1.79	10571	每两月1次					
503	横截沟清理	m	312	0.61	189	每两月1次					
504	侧沟清理	m	60320	0.75	45397	每周1次					
基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25870.597						

日常养护清单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沿线设施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警示桩、防眩板保洁扶正	个	57312.00	1.58	90742	每月1次	601	标志牌保洁	块	1000	6.99	6988
602	波形钢板护栏保洁（人工配合机械）	m	215460.00	0.45	96871	每季度1次						
603	声屏障保洁	m ²	133440	0.71	95209	每季度1次						
604	隔离栏清理	m	12588	0.43	5418	每两月1次						
基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288240		单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6988

日常养护清单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栖霞区国省及县道路路日常养护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绿化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701	乔木修剪						
						-a	乔木	株	500	2.03	1016.45	胸径10cm以下	
						-b	乔木	株	300	180.53	54159.00	胸径10-20cm	
						-c	乔木	株	300	197.79	59337.00	胸径20cm以上	
						单价类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14512.45	

